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农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6
问题二 关于子公司.....	45
问题四 关于历史沿革.....	55
问题五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4
问题六 关于股权代持.....	71
问题七 关于销售费用.....	80
问题十 关于财务规范性.....	81
问题十四 其他事项.....	91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衣科股份、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衣科信息/衣科有限	指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杭州东灵	指	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衣科同人	指	杭州衣科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衣科同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渔投资	指	杭州天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超链投资	指	杭州超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衣科创投	指	杭州衣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聚水潭	指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云科技	指	杭州衣科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她网络	指	杭州由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衣科	指	广州衣科明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衣策广告	指	杭州衣策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衣科	指	武汉衣科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益谦	指	成都益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衣科香港	指	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笑铺	指	杭州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笑铺	指	深圳笑铺日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笑铺果果	指	杭州笑铺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果果	指	杭州鸿果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蓝雨	指	杭州深蓝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花猫	指	杭州黄花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白狮子	指	杭州白狮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披风	指	杭州绿披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风铃	指	杭州红风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橙上启下	指	杭州橙上启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帆科技	指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杭州奶咖	指	杭州奶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31号《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衣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

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

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为中小微商家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配套硬件；（2）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用于实现中小微商家移动化、前中后台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及数字营销的综合管理需求；（3）子公司由她网络原计划做线上交易平台，现无实际经营业务；（4）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说明相关软件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业务内容和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说明平台名称、搭建及运营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及定价方式，并提供相关平台的注册用户数、入驻商家数、报告期内平台订单数量、交易总额等主要经营数据，相关平台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如不涉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说明认定不涉及的依据及充分性；补充说明子公司由她网络的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已经或计划搭建或运营线上交易平台；（3）具体说明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营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目标群体、营销手段、营销内容、营销渠道等，并结合营销功能实现情况所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广告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公司对商家发布广告的是否建立健全的审查机制并有效运作，是否存在因商家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投诉纠纷风险；（4）具体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实现会员充值功能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商家、充值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可能或实际已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公司是否涉及对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需要并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5）补充说明公司及其

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如是，具体说明 APP 名称、主要用途、应用场景，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7）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对应的具体业务，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10）补充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与微信、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对接方式、对接内容，公司、平台、商家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11）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商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说明相关软件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主要包括数字管理软件产品“商陆花”“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商陆花工厂版”及数字运营软件产品“云单”“会员商城”及“商陆通”，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应用场景及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一）商陆花

“商陆花”是公司针对批发行业的中小微商家推出的全能型门店管理软件

产品，主要用于批发商家的日常经营管理，可有效满足批发商家销售、采购、货品、物流等各方面的数字化需求，其在各业务环节的主要功能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客户账款管理	支持建立销售订单及出库单，查询销售订单及出库单明细；支持建立客户档案，自动汇总客户交易情况，账款情况，生成客户画像及对账单。
采购	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供应商账款管理	支持建立采购订货单及入库单，查询订货单及入库单明细；支持建立供应商档案，生成采购对账单。
物流	发货管理	与国内主流快递公司打通接口，支持在商陆花中直接下发快递单，实时显示订单物流状态。
库存	商品管理、库存管理、盘点管理	支持建立商品档案、门店及仓库相互调拨；支持查询库存明细、库存调整记录及调拨出入库情况；支持生成盘点单，根据盘点结果自动进行盘盈盘亏调整，形成盘点记录。
营销	短信群发管理	支持发送节日祝福、生日祝福、消费提醒、催款提醒等短信。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自动生成营业汇总表，利润分析表、销售分析表、采购分析表、收支表等，为商家提供直观清晰的经营分析数据表。

### （二）笑铺日记

“笑铺日记”是公司针对零售行业的中小微商家开发的轻量级管理软件，覆盖零售商家日常经营管理各个场景所需，并重点在营销活动及会员管理方面设置了多种功能，其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客户账款管理	与商陆花相似。
采购	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供应商账款管理	与商陆花相似。
物流	无	-
库存	商品管理、库存管理、盘点管理	与商陆花相似。
营销	会员管理、营销活动管理、短信群发管理	支持设定会员卡、VIP 等级；开展限时折扣、秒杀、N 元任选、优惠券、积分、满赠、满减等多种营销活动；支持发送节日祝福、生日祝福、消费提醒及促销活动提醒短信。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任选期间显示货品销售情况、客户消费情况、店员业绩、利润情况及收支情况。

### （三）连锁日记

“连锁日记”是公司专为小微连锁商家打造的多层级管理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存在直营店、加盟店及联营店多种店铺模式，同时涉及总部及分店多层级的连锁经营场景中，其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客户账款管理	与商陆花相似。
采购	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供应商账款管理、要货管理	支持分店向总部提出要货申请，查询要货调拨记录，其他与商陆花相似。
物流	无	-
库存	商品管理、库存管理、盘点管理	与商陆花相似。
营销	会员管理、营销活动管理、短信群发管理	与笑铺日记相似。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多层级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与笑铺日记类似；针对连锁多层次经营形态，支持设置数据权限及价格体系等，实现多门店统一或分隔管理。

#### （四）商陆花工厂版

“商陆花工厂版”是公司为中小微型服装生产商打造的移动生产管理软件，应用于生产各环节，可实时显示订单情况、生产进度、库存情况，其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客户账款管理	支持建立销售订单并转化为生产计划单、建立出库单，查询销售订单及出库单明细；建立客户档案、查询应收、收款情况，并支持与商陆花绑定，将商陆花采购单一键转化为销售单。
采购	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供应商账款管理	支持建立采购单及入库单，查询采购明细及入库情况；支持建立供应商、加工厂档案，查询应付、预付情况。
物流	无	-
库存	商品管理、库存管理	支持建立商品档案，新增、复制或停用商品；支持区分合格品库、次品库及残品库，支持调拨出入库及生产出入库，支持建立次品返厂单等，满足多种情况的库存调整需求。
生产	生产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支持设定不同产品的工序流程；支持建立领料单、工序单、生产入库单，生成领料记录及加工轨迹记录；支持建立各工序的委外加工单及接收单对委外加工情况进行管理。
营销	无	-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自动汇总并显示原材料消耗情况，生产及委外加工进度，生产损耗；支持根据工时及工价自动汇总人员工资成本，为生产商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五）云单

“云单”是公司基于批发商家线上触及客户的需求而开发的一款软件产品。该产品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与商陆花对接，可满足批发商家线上商品展示、下游客户线上订单查询等需求，帮助批发商家提升远程服务效率。其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商品展示、订单管理、客户管理	支持商家选择商陆花中商品一键上架展示，自动或手动对线上订单进行确认或作废，查看客户浏览记录及订货记录；支持下游客户在线订货、查看货品及订单记录、订单状态等。
采购	无	-
物流	物流状态查询	支持下游客户查询订单物流情况。
库存	商品同步管理、库存同步管理	支持同步商陆花中的商品及库存情况。
营销	无	-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查看按浏览量及订货量排序的商品访问情况。

## （六）会员商城

“会员商城”是公司向零售商家提供的支持其开展线上销售、线上营销的软件工具，其架构与云单类似，亦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与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对接，其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	支持商家选择笑铺日记及连锁日记中商品一键上架展示，查看客户下单情况，支持独立建立客户档案或同步笑铺日记及连锁日记中的客户档案；支持下游客户查看商品、在线购买、积分兑换商品，查看已购订单状态。
采购	无	-
物流	物流状态查询	支持商家在订单界面上传快递单号；支持客户实时查询物流情况。
库存	商品同步管理、库存同步管理	支持与笑铺日记及连锁日记同步商品及库存。
营销	营销活动管理	支持同步笑铺日记及连锁日记中的会员及会员卡，支持设置优惠券、限时折扣及秒杀等促销活动规则。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查看订单数、积分新增、兑换及剩余情况、客户复购情况及客户活跃情况。

## （七）商陆通

“商陆通”是公司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的发展趋势下针对线下商家所推出

的 Web 端应用程序，应用于商家同时开设线下店铺及电商平台店铺的经营管理场景。该产品目前与抖音、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及公司数字管理软件产品对接，在各业务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功能	具体作用
销售	订单同步管理、 售后管理	支持自动同步线上平台订单，查询订单详情；支持自动同步平台售后数据，进行退货退款、入库等售后处理。
采购	无	-
物流	发货管理	支持在商陆通中批量下发快递单，实时显示订单物流状态。
库存	商品同步管理、 库存同步管理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同步、库存同步，商品上架。
营销	无	-
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按商品汇总、按日期汇总显示下单数、取消数、已发数、退货数，售后情况；支持按主播或客户显示销售情况；支持按商品规格显示进销存情况。

综上，公司的移动数字化软件具备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统计分析管理等多项功能，相关功能覆盖中小微商家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为各业务环节的数字化升级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二、结合公司业务内容和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说明平台名称、搭建及运营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及定价方式，并提供相关平台的注册用户数、入驻商家数、报告期内平台订单数量、交易总额等主要经营数据，相关平台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如不涉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说明认定不涉及的依据及充分性；补充说明子公司由她网络的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已经或计划搭建或运营线上交易平台

（一）结合公司业务内容和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说明平台名称、搭建及运营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及定价方式，并提供相关平台的注册用户数、入驻商家数、报告期内平台订单数量、交

易总额等主要经营数据，相关平台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如不涉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说明认定不涉及的依据及充分性

### 1、公司业务内容和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

公司主要为中小微商家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并通过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为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维保服务及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的配套硬件。

公司的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及配套硬件，其中，对于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一、结合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说明相关软件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中对公司主要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进行了说明；云存储服务为公司向商家提供的满足其数据云端存储及使用需求的增值服务，配套硬件主要为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并直接销售给客户的打印机、扫码枪等与公司软件配套使用的硬件产品。

公司的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为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所营。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为连帆科技针对医疗护理需求所研发的覆盖护理工作管理及患者管理的软件产品；维保服务为连帆科技向已购买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的故障修复、定期维护、使用培训及升级优化等维护服务；配套硬件主要为与软件产品结合使用的医用手持终端、显示屏、呼叫铃等。

### 2、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互联网平台及平台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定义，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概念	定义内容
----	------	----	------

序号	法规名称	概念	定义内容
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互联网平台	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平台经营者	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	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经营者	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	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交易经营者	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	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的定义，互联网平台主要强调双边或多边主体的交互，平台经营者在其中主要承担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服务的角色。

（2）公司相关软件或其他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其中，除公司用于销售的软件产品外，在配套硬件销售业务开展中，为满足客户的便捷采购需求，公司亦开发了一款依托于微信平台的自营电商小程序“衣科严选”，公司通过“衣科严选”向客户销售软件配套周边硬件及耗材，如手机、平板电脑及打印纸等。相关软件及其他业务中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

务，具体分析如下：

### ①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

#### A、数字管理软件产品

公司的数字管理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商陆花”“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及“商陆花工厂版”，该类软件产品以自身具备的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商品管理及统计分析等功能，为商家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持。商家主要通过数据录入实现业务流程智能化及经营数据电子化。该软件的使用及功能实现不涉及双边及多边主体的交互，亦不存在公司为客户提供了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服务。

#### B、数字运营软件产品

公司的数字运营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云单”“会员商城”及“商陆通”。其中云单及会员商城为微信小程序，而商陆通为 Web 端应用程序。

##### a 云单及会员商城

云单及会员商城为公司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利用已成型的技術框架为商家搭建及部署微信小程序，用以帮助商家进行线上展示、线上销售及线上营销，小程序部署完成后，由商家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自主对小程序进行经营及管理，而在此过程中，公司仅作为软件产品提供商为商家提供保证软件产品正常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不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服务的情形。

##### b 商陆通

商陆通为公司基于线下商家开设电商店铺的融合管理需求，开发的一款与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对接的 Web 端应用程序，可帮助商家进行线上商品展示、订单及发货管理等，实为店铺的后台管理软件。相关软件的使用及功能实现不存在双边或多边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情形。

### ②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

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的帮助其实现护理工作数字化升级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移动护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移动输液系统”及“智护屏系统”。相关产

品主要用于护理部门日常考勤、考试等工作管理，以及病人住院、输液管理等场景。该类软件的使用及功能实现不涉及双边及多边主体的交互，亦不存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服务。

### ③云存储服务及维保服务

云存储服务为公司为满足客户数据云端存储及使用需求，向客户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维保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对已销售的软件产品故障修复、定期维护、使用培训及升级优化等方面的服务。上述业务不涉及双边及多边主体的交互，亦不存在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交互等情形。

### ④配套硬件

基于对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入了解，公司亦向客户销售与软件产品配套使用的设备及耗材，并出于满足客户便捷采购的需求，公司开发了一款基于微信平台的小程序“衣科严选”，以通过线上渠道向客户销售手机、平板电脑及打印纸等设备及耗材。“衣科严选”为公司作为商家主体的自营电商店铺，销售方为公司，客户可直接在小程序上下单，而后由公司自行或安排供应商发货至客户。

公司开发并运营“衣科严选”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衣科严选”小程序店铺中未引进其他商家，不存在通过小程序使双边或多边主体交互，亦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形。因其本身系公司依托于微信小程序自行搭建的自营电商店铺，依据《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开展模式下，公司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相关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公司为客户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公司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但在配套硬件销售业务中，因公司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开发并运营自营电商店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 （二）补充说明子公司由她网络的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已经或计划搭建或运营线上交易平台

由她网络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主要提供电商平台宣传账号的企业认证，未

来暂无其他经营规划。目前由她网络未搭建运营线上交易平台，未来亦无相关计划。

三、具体说明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营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目标群体、营销手段、营销内容、营销渠道等，并结合营销功能实现情况所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广告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公司对商家发布广告的是否建立健全的审查机制并有效运作，是否存在因商家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投诉纠纷风险

#### （一）公司各项软件的营销功能

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的深入了解，公司主要在笑铺日记、连锁日记、会员商城产品中开发并设置了多种营销功能，为商家开展促销、推广等营销活动提供软件工具支持，帮助商家提升消费者体验及粘性，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各产品中的营销功能、营销目标群体及营销内容具体如下：

营销功能	对应产品	营销目标群体	营销手段、营销内容、营销渠道等
会员卡	连锁日记、笑铺日记、会员商城	消费者	消费者通过注册会员可查看在门店的积分、余额及消费记录。
优惠券	笑铺日记、连锁日记、会员商城		可设置无门槛优惠券、生日券、新人券、满减券及折扣券等，并可通过自动或手动两种形式发放至消费者。
短信	商陆花、连锁日记、笑铺日记		支持自动或手动向会员发送节日祝福短信、生日祝福短信、消费提醒短信、上新短信、关怀短信及优惠券发放及到期提醒短信等。
VIP 等级	笑铺日记		商家可创建多个 VIP 等级，包括付费 VIP 及免费 VIP 对应不同积分规则及优惠折扣，并将消费者归入不同 VIP 等级，以实现针对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积分及折扣。
积分	笑铺日记		商家可设置消费或充值的积分累积规则以及积分使用抵扣规则，开展积分促销活动。
限时折扣	笑铺日记、连锁日记、会员商城		商家可通过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选择活动商品、设置活动商品折扣，实现限时折扣促销活动的开展。
秒杀	笑铺日记、连锁日记、会员商城		商家可通过设置活动时间、是否限购、选择秒杀货品，设置秒杀价和库存数，开展秒杀活动。
N 元任选	笑铺日记		商家可通过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商品、X 元 X 件的活动规则并选择活动开展门店以开展 N 元任选的促销活动。

满减	笑铺日记		主要包括金额满减及件数满减两种形式，并可设置金额抵减及折扣抵减两种减免类型。
----	------	--	--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在软件产品“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及“会员商城”配置了营销功能，包括优惠券、短信、VIP 等级、积分等，协助商家开展促销活动或短信营销。

## （二）公司营销功能的实现不涉及广告业务

根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互联网广告活动指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2、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中的营销功能包括会员卡、短信、VIP 等级等，商家可在相应功能中自行设置参数，形成多种促销规则，亦可调用祝福短信、上新短信、会员关怀短信模板向会员自动或手动发送短信。该功能实际为公司向商家提供的开展营销活动的数字化支持工具，商家通过使用该功能开展促销活动或会员关怀活动。该功能的实现并非互联网广告活动，不涉及广告业务，亦不存在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况。

**四、具体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实现会员充值功能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商家、充值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可能或实际已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公司是否涉及对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需要并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一）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实现会员充值功能的具体方式

公司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主要在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及会员商城产品中配置了会员充值功能，该功能的实现方式主要分为三种，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产品	功能实现方式
1	笑铺日记、 连锁日记	消费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银行卡转账等多种渠道向商家付款后，商家在客户列表中选择该消费者建立充值单，记录充值金额及收款方式，完成充值。
2		消费者与商家确定充值金额后，商家在客户列表中选择该消费者建立充值单，而后扫描消费者付款二维码，付款成功后即完成充值。
3	会员商城	消费者在会员商城小程序中点击余额充值，通过微信支付完成充值并同步形成充值单。

由上表所示，公司的会员充值功能主要以建立充值单的形式，实现充值记录电子化，自动汇总充值余额，并支持在后期消费时直接扣减。该功能不仅能帮助商家提升资金及销售管理效率，更能协助商家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客户满意度及市场知名度。

**（二）公司与商家、充值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可能或实际已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公司是否涉及对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需要并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会员充值过程中，商家及充值会员为直接参与方，双方因充值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充值会员因已履行充值的义务而享有在未来特定期限或不特定期限要求商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权利，商家因收到充值款而负有需在未来向充值会员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在此过程中，公司仅以软件产品中的会员充值功能，为商家实现会员充值的业务场景提供工具支持，公司因软件产品销售对商家负有保障软件产品正常使用的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所提供的会员充值功能实为充值的电子化记录，未参与商家与消费者间的资金流转及结算，相关充值金亦未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亦不涉及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及使用，无需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一）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1、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连帆科技及其员工在客户控制的本地服务器或云服务器布置产品和系统，产品交付后通常不参与系统的运作与使用；连帆科技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相关客户重视数据安全，建立严格监管环境，连帆科技及其员工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存在私自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公司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如下表：

公司业务	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	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来源	相关信息或数据的利用方式	相关信息或数据的用途
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数字管理软件、数字运营软件及云存储服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 SDK 采集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信息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设备信息、IP 地址等数据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 SDK 采集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
	用户的门店地理位置信息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输入或通过第三方 SDK 采集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地点查询服务
	用户的商品、采购及销售订单、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录入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商品、订单、库存

	交易、物流、库存等信息、数据		台数据库	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用户在电商平台的订单、物流信息等数据	在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接口与电商平台对接获取	存储于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订单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 2、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合法合规性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以下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及数据服务的员工进行信息化安全培训； 3.公司采取数据加密、脱敏、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技术、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信息泄露事件后的响应、处理、上报流程予以规范。	符合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1.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及签署的《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服务协议》《用户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等相关业务协议授权、许可的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2.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数据采集的合法和正当性。	符合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向用户明示相关产品、服务的用户信息收集情况，并取得客户同意。	符合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对收集的用户信息及数据严格保密，并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等相关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符合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1.公司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通过《隐私政策》向用户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隐私政策》；</p> <p>2.公司根据经用户签署、同意的《隐私政策》《服务协议》《用户协议》《用户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公司未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符合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公司对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了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存储、交换、销毁等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信息管理，不存在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情形；</p> <p>2.公司在《隐私政策》中列明可能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信息的必要情形，并经用户同意。不存在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p> <p>3.公司采取了数据加密、脱敏等技术措施、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等信息安全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p> <p>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p>	符合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公司获取个人信息均经过用户同意，不存在以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p>	符合
	<p>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p>	<p>1.公司制定了《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p> <p>2.公司已在各产品使用界面公布客服电话并及时响应；</p> <p>3.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投诉和举报。</p>	符合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公司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存在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p>	符合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p>	<p>公司为通过数字管理软件、数字运营软件向客户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云存储服务之业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范围以满足用户注册、登录、操作、</p>	符合

	使用服务为限，并通过《隐私政策》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公司通过各产品《隐私政策》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符合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公司根据经客户签署、同意的《隐私政策》《服务协议》《用户协议》《用户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情形。	符合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公司经客户签署、同意《隐私政策》《服务协议》《用户协议》《用户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取得客户同意后处理个人信息。	符合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除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因客户不同意其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符合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	公司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隐私政策》《服务协议》《用户协议》《用户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等方式，以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了公司名称、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通过更新《隐私政策》告知客户。《隐私政策》公开、便于查阅和保存。	符合

	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等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情形。	符合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衣科信息化安全方案》《衣科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公司制定了《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与分级制度》《衣科信息化安全方案》《衣科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等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3.公司采取了数据加密、脱敏等安全技术措施； 4.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衣科信息化安全方案》《衣科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等制度，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 5.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以下“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形：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违法违规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公司各App产品均在首次运行时通过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并选择是否同意《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含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不存在难以访问的情形，不存在难以阅读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的情形。	否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公司各 App 产品《隐私政策》均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不存在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的情形。	否
3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公司各App产品仅在用户明示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协议后，在用户授权的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情形。	否
4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频度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均仅限于通过 App 产品向客户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云存储服务的必要范围；不存在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而拒绝提供业务功能或原有业务功能的情形；不存在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	否

		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情形。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公司仅在经用户同意的《隐私政策》等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或根据用户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信息，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向第三方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情形。	否
6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公司向用户提供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上述操作不存在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限制；公司在各产品使用界面公布了客服电话，并即时响应。	否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检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网信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商家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经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经公开检索，不存在公司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负面舆情。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临平市监信证（2023）96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1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3年11月14日止，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 1、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内控体系，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所

示：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数据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和权限；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流程数据安全规定；个人信息数据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
《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与分级制度》	规定了信息资产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和权限、信息资产的分类、信息资产的分级管理、信息分级标识、涉密信息使用管理等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和权限、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相应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等规定。
《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规定了用户信息的界定、保护要求、发生泄漏时的处理措施等。
《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规定了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范围、方式、内容、处理流程等。
《衣科信息化安全规划方案》	包括信息化安全现状分析、信息化安全基础架构、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软件安全、安全流程规范等相关规定。
《衣科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	《衣科信息化安全规划方案》的子方案，规定了针对公有云的信息安全架构及技术措施。
《密码管理规定》	规定了密码管理职责和权限以及设备和计算机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敏感数据加密等密码控制措施。
《密码控制管理制度》	
《访问控制制度》	包括账号管理、权限管理、操作系统访问控制、云平台后台管理访问控制、安全登录制度、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网络隔离与应用威胁控制相关规定。
《记录控制制度》	规定了信息安全相关记录的模板编制、填写、储存、保护、借阅和处置等。
《数据脱敏方案》	规定了对运维场景、开发场景、测试环境、业务场景、大数据场景、备份数据等数据的脱敏方案。
《云上数据备份管理规范》	规定了数据备份职责、权限和具体备份要求。
《云服务器安全基线管理规范》	包括基线规范标准、操作系统基线、数据库系统基线、应用系统基线等安全基线管理规定。

## 2、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公司建立并运用包括数据获取、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环境安全、风险监测与防范等环节的全链条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环节	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具体措施
数据获取	数据脱敏/去标识化	在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关联计算等环节，采用加密脱敏等数据脱敏技术增强安全性。
数据传输	数据加密	(1) 用户通过互联网登录云平台：通过 https 加密传输协议等方式提供浏览服务； (2) APP 接入系统：通过私有协议加密，并定期对私有

		协议进行安全测试。
数据存储	数据隔离	(1) 应用层：将唯一用户标识作为隔离入口，即租户业务标识（手机号）与租户标识共同确定唯一用户； (2) 数据库层：将用户数据按照不同业务线分类，实现储存隔离；如在存储功能下，用户的原始图片或视频数据与用户的服务操作等信息分开存储； (3) 网络层：数据库服务器之间按业务性质进行隔离。
	备份管理	公司每天将数据上传至云服务器进行全量热备，数据备份份至云服务器上后上传至弹性文件夹进行冷备，备份周期均为一个月，若备份失败钉钉会进行告警。公司不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
	分布式存储	公司采用的存储类型均为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存储除了具备空间和存储性能的优越性外，还可以提升数据的安全性，采用三副本模式进行服务保障，避免单点故障造成的数据丢失和损坏。
数据处理	访问控制	公司应用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参数均进行了适当的设置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公司所有系统的密码策略均不使用弱口令策略。远程访问方面，公司使用堡垒机对系统进行远程访问，仅研发部门个别授权人员拥有线上生产环境堡垒机访问权限。
	数据脱敏	在公司定义的敏感数据范围内，使用数据的过程中需对敏感字段进行脱敏操作。
数据交换	权限管理	(1) 公司数据的共享需经过公司的授权与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进行对应内容、对应权限属性的共享操作，禁止任何人员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对外发布、传输公司相关数据； (2) 如对应的共享系统环境中存在安全隐患，则在整改完成之前，禁止一切共享数据操作。
	接口管理	(1) 数据接口需使用相应的安全限制与安全控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同时规范接口名称、接口参数； (2) 与数据接口的调用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数据的使用目的、供应方式、保密约定、数据安全责任等。
环境安全	测试环境	(1) 公司系统测试环境与正式环境进行了分离，测试为专用环境； (2) 避免使用包含个人信息或其他敏感数据的线上数据用于测试，如需使用线上数据，应先进行脱敏操作； (3) 严格管理在线上环境进行压力测试。
	网络隔离	区分生产环境、办公环境、测试环境、核心数据环境等网络环境，实现网络环境的隔离，并相应部署网络防火墙与堡垒机，堡垒机提供了访问行为审计功能。
	应用软件安装限制	公司建立了软件正版化制度与软件白名单，对于禁止安装软件有明确规定，并定期对员工安装软件情况进行检查。
	物理安全	本地机房主要为开发环境、大数据决策环境，人员进入机房需进行登记，并定期对机房环境进行巡检以保证正常的运行。公司主要的信息系统部署在华为云与腾讯云，云服务器供应商已经过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拥有相关证书。
风险	漏洞脆弱性管理	(1) 针对信息系统在应用层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

监 测、 防 范		(WAF)、在网络层部署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IDS), 在主机层部署主机入侵检测系统 (HIDS); (2) 定期组织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审计活动, 云服务器会由云服务商定期进行漏洞扫描; (3) 通过线上化平台或工具及时收集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相关漏洞或安全事件, 确保安全漏洞评估工具或服务适应当前使用的虚拟化技术。
	安全基线管理	(1) 对信息系统涉及的网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组件设置标准的基线规范, 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和维护; (2) 在上线前及运行过程中, 通过自动化方式检测和监控信息系统的基线配置情况, 并进行预警、跟踪和管理。
	恶意程序防范	(1) 对拟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恶意程序查杀, 确保其未感染病毒后使用; (2) 不得随意下载和运行未确定安全的软件、程序和文档, 收到携带附件的不明电子邮件, 必须检测附件的安全性, 不得随意浏览和运行; (3) 目前公司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Linux, 安全性较高故未安装防病毒软件, 员工电脑端要求安装统一的防病毒软件; (4) 服务器发生恶意程序事件时, 通过人为通报或自动监控告警机制通知运维人员, 及时进行处理。
	移动代码管理	(1) 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不得故意编写、生成、编译、复制、收集、扩散、执行或试图引入任何设计为自我复制、破坏或妨碍公司信息资源的性能或访问的计算机代码; (2) 源代码的访问统一通过 Git 服务器进行集中管控; (3) 制定脚本规范; (4) 对运维人员使用的重要脚本制定访问控制策略, 限制脚本的使用。
	账户安全保障	针对账号的登录、密码找回等进行严格的安全管控, 采用验证码, 保障人机识别的能力, 避免账号暴力破解等攻击行为, 使用短信验证码校验保证用户账号的安全。用户账号等隐私数据的存储都进行了高等级的加密保护。针对 API 滥用等常见账号攻击都有实时的检测和报警机制进行安全响应。
	自动化运维	公司通过自动化运维发现风险并通过钉钉群进行告警, 及时把控可能存在的信息科技风险并第一时间对风险进行管控。

### 3、信息数据安全资质、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息数据安全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衣科股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313002-24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24.03.22	/

2	衣科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3I10236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6.12.28
3	衣科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3Q30567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10.24
4	连帆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2023ITSM214R0C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6.08.24
5	连帆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1024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5.10.31
6	连帆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145R0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5.08.11

#### 4、公司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1）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设计、执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IT 审计。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IT 治理概况、系统安全性管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IT 应用控制基本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数据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处罚、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五、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之“（二）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各项信息数据保护内控制度，采取了各项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技术，取得了信息数据安全相关资质认证，不存在信息数据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处罚、纠纷。因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如是，具体说明 APP 名称、主要用途、应用场景，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

## 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一）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如是，具体说明 APP 名称、主要用途、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自行开发了“商陆花”“笑铺日记”“连锁日记”“商陆花工厂版”等 APP。

公司自行开发或运营的 APP 的名称、主要用途、应用场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一、结合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说明相关软件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 （二）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应用程序管理规定》）第二条：“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服务的活动，包括即时通讯、新闻资讯、知识问答、论坛社区、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网络音视频、生活服务类型。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服务的活动，包括应用商店、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浏览器插件平台等类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以及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是指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公司自行开发或运营的 APP 系数字管理软件产品，主要功能为满足中小微商家移动化、前中后台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及数字营销的综合管理需求，帮助客户快速实现数字化管理。根据《应用程序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公司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符合《应用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程序管理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六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情形。</p>	<p>不适用</p>
<p>第七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通过应用程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p> <p>应用程序提供者提供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提供服务。</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其他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形。</p>	<p>不适用</p>
<p>第八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p> <p>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p>	<p>符合</p>
<p>第九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p>	<p>公司应用程序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发布，接受第三方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督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等情形。</p>	<p>符合</p>
<p>第十条 应用程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发现应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与分级制度》《衣科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衣科信息化安全规划方案》等制度，防范、处理应用程序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用程序未出现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开展应用程序数据</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处理活动，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p>	<p>度》，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了数据信息加密、脱敏传等安全技术措施和权限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十二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p>	<p>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或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的情形。</p>	符合
<p>第十三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依法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用户账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存在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或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情形。</p>	符合
<p>第十四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p>	不适用
<p>第十六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注册用户，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实现商家完成软件、小程序产品的注册、登录、实名认证及正常使用，经商家同意产品《隐私政策》《注册须知与使用协议》《软件用户使用许可协议》《用户协议》等协议。</p>	符合
<p>第二十二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醒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健全受理、处置、反馈等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p>	<p>公司已在各应用程序使用界面公布客服电话并及时响应。</p>	符合

## 七、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对应的具

## 体业务，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对应的具体业务

公司曾经及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及其取得背景、对应的具体业务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机关	取得背景	对应的具体业务
衣科有限/衣科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浙B2-20180729	2018.06.14 - 2023.06.1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公司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	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衣科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合字B2-20230457	2023.11.28 - 2028.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	拟开发App产品内用户互动评论功能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二）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8年6月，公司首次办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8年6月，由于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2-20180729”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为2018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后续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需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下列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

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由于公司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公司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时未予续期。

## **2、2023年11月，第二次重新办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3年11月，由于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业务，公司申请办理并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合字 B2-20230457”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8日。

综上所述，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八、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

连帆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其中，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为连帆科技针对医疗护理领域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包括“移动护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智护屏系统”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均围绕医院护理工作展开，可有效改善患者的就诊体验，提升

护士工作效率，实现护理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基于软件产品销售，连帆科技还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主要为对已销售软件产品的故障修复、定期维护、使用培训及升级优化。此外，连帆科技还会应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手持终端、智能显示屏等配套硬件，助力客户实现护理流程的全面升级。

## **（二）是否需要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指通过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即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指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中仅提供网页空间、虚拟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电子订单等交易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开展交易活动，不直接参与医疗器械销售的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连帆科技销售的生命体征监护仪、心电监护采集仪等配套硬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连帆科技销售上述产品均系线下交易，不存在通过网络提供上述产品信息或通过网络销售的情况。除上述配套硬件产品外，连帆科技不存在销售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情形。

因此，连帆科技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或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或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 **（三）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服装等行业的中小微商家，可满足中小微商家移动化、前中后台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及数字营销的综合管理需求，帮助客户快速实现数字化管理，包括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

及配套硬件；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

公司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展相关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所需资质要求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之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连帆科技销售的生命体征监护仪、心电监护采集等配套硬件属于“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之“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之“01 心电测量、分析设备”，管理类别为第二类。

因此，连帆科技销售生命体征监护仪、心电监护采集等配套硬件需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 经营方式	项目/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编号	有效期 (至)
连帆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批零兼营	第 II 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验配类）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827 号	2018.09.29-长期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

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税务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各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临平市监信证（2023）96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1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3年11月14日止，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经公开检索信用中国、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外汇部门和海关部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九、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建立了线上线下全方位覆盖的销售团队，针对移动数字化业务，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实地拜访、居间商撮合、线上推广等形式向潜在客户推荐产品并获取订单；针对护理数字化业务，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他人推荐、居间商撮合及参与招标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接触，根据客户需求出具项目方案并与客户洽谈，最终通过商业洽谈、参加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护理数字化业务中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形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理数字化业务	招投标	727.21	5.09%	94.19	0.88%	-	-
	非招投标	2,008.53	14.07%	663.62	6.22%	-	-
移动数字化业务	非招投标	11,537.82	80.83%	9,916.23	92.90%	10,759.13	100.00%
合计		<b>14,273.56</b>	<b>100.00%</b>	<b>10,674.04</b>	<b>100.00%</b>	<b>10,759.13</b>	<b>100.00%</b>

2023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占总收入比例约为5.09%，相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医疗机构类客户增加所致。连帆科技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医疗护理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同时基于此，连帆科技自2021年开始转变销售策略，进一步主动拓展医疗机构类客户，医疗机构类客户比例逐渐增加，使2023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公司主要向中小微商家、医疗机构及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应履行相应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医疗机构采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约

束。

另外，各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对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政府采购金额标准进行了规定。同时，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部分医疗机构亦会根据自身需求，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通过院内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基于上述法规及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形式主要受当地采购限额标准及院方自身需求影响。对于销售金额超过当地采购限额标准或医院自身需招投标的，连帆科技均按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销售金额未超过当地限额且院方无招投标要求的，连帆科技与相关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等其他采购程序达成合作，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 （3）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招投标的相关程序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人投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订立书面合同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均编制了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护理数字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医疗机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针对移动数字化业务，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实地拜访、居间商撮合、线上推广等形式获取订单；针对护理数字化业务，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他人推荐、居间商撮合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规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对于商务谈判等获取订单情形，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警示教育，禁止相关人员出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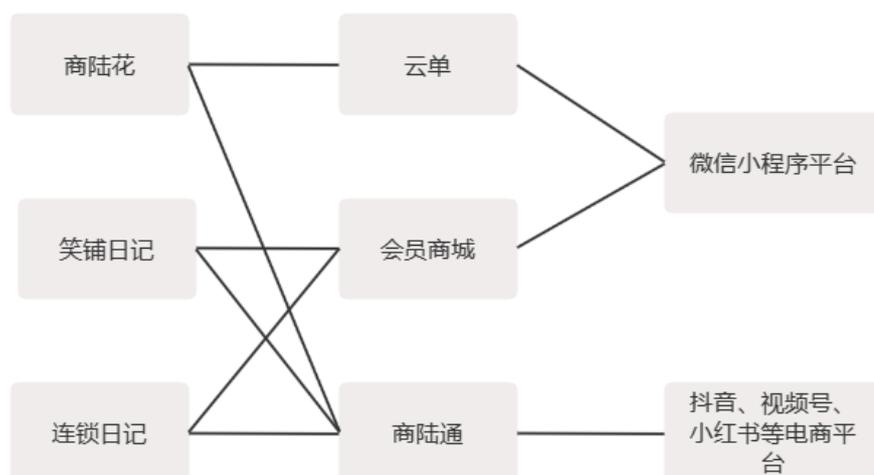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临平市监信证（2023）96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1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3年11月14日止，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相关获取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十、补充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与微信、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对接方式、对接内容，公司、平台、商家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一）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与微信、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的对接方式、对接内容

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包括数字管理软件产品及数字运营软件产品，数字管理软件产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涉及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商品管理及统计分析等经营管理全方位的数字化工具，而数字运营软件为公司向已购买数字管理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增值软件服务，一端与数字管理软件结合使用，另一端与微信、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对接，帮助商家实现线上线下经营一体化。公司各数字管理软件与数字运营软件、数字运营软件及与各类平台的对接情况具体如下：



### 1、云单及会员商城

云单、会员商城是公司为批发、零售、连锁商家提供的帮助其提升远程服务效率的软件产品，前端为在微信小程序平台开发的小程序，帮助商家实现线上商品展示、线上订单管理、线上营销等，后端嵌入商陆花、笑铺日记或连锁日记中，实现商品、订单、物流的同步。日常使用中，该小程序主要通过调用平台的 API 接口与平台对接，对接内容仅包括登录小程序所需的消费者 OpenID、手机号及应微信管理要求与其同步的发货物流信息。

### 2、商陆通

商陆通为公司基于线下实体商家向电商平台拓展的线上线下店铺综合管理需求开发的一款管理系统，目前主要与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对接。该产品一方面作为电商店铺的后台管理系统，通过调用上述电商平台的 API 接口的方式与电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对接内容包括店铺授权、商品信息、订单信息、发货物流等店铺经营信息；同时，亦通过公司中台系统将线上店铺经营信息同步至商陆花、笑铺日记及连锁日记，实现平台店铺及线下店铺的综合管理。

## （二）公司、平台、商家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应用场景下，公司均作为独立软件服务商的角色，在各平台指定的开发工作平台上，为商家提供线上销售模式下的智能管理工具，公司、平台、商家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参与方	权利	义务
公司	应用的创作、开放、编辑、加工、修改、测试、运营及维护等	使用开放平台服务及相关接口、技术文档时应遵守法律法规
平台	对申请在开放平台展示的应用进行审查	提供开放平台、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
商家	向公司购买产品后，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享有产品使用权	遵守平台运营规则

### 十一、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商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衣科股份是一家在移动数字化领域具有深厚积累的新型软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聚焦于服装数字化领域，专注于服装行业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开发、迭代及优化。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的規定如下：

（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竞价排名”属于付费搜索，本质为互联网广告。

公司不提供包括帮助客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服务，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流水，不存在帮助商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提供涉及误导消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营销服务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各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的主要功能、应用场景，在下游客户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各软件产品中所具备的营销功能及营销内容、营销渠道、营销手段等；会员充值功能的实现方式及是否涉及资金沉淀等；

2、查阅《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互联网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及其他业务中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情况，各软件产品的使用主体及各主体的角色；

3、访谈公司研发总监，了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及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技术，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及其取得背景、对应的具体业务等；

4、查阅《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5、查阅公司各产品的相关协议；

6、查阅公司的数据、信息安全相关各项制度文件；

7、通过网络搜索公司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和公司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负面舆情；

8、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

9、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诉讼仲裁情况；

10、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备案；

11、取得公司和连帆科技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1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规定，取得公司的招投标项目清单并查阅主要招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查阅了相关合同；

13、访谈公司研发总监，了解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与微信、抖音等平台的对接情况、对接方式及对接内容，公司、商家、平台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1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由她网络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

1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的的规定；

16、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流水，获取公司关于业务模式与是否存在帮助客户刷单等情形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移动数字化软件具备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统计分析管理等多项功能，相关功能覆盖中小微商家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为各业务环节的数字化升级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2、公司未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3、公司子公司由她网络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主要提供电商平台宣传账号的企业认证，未来暂无其他经营规划；目前由她网络未搭建运营线上交易平台，未来亦无相关计划；

4、公司的营销功能实为商家开展以促销为主的营销活动的技术支持工具，

该功能的实现并非互联网广告活动，不涉及广告业务，亦不存在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况；

5、会员充值功能为公司向商家收取、记录会员充值款项提供的技术支持工具，未参与商户与消费者的资金流转及结算，相关充值金亦未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亦不涉及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及使用，无需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6、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7、公司自行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8、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为公司规划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对应的具体业务为 APP 内互动评论功能，目前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为首次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由于公司未实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未予续期，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护理数字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不需要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地拜访、居间商撮合、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11、公司主要通过数字运营软件产品与微信小程序平台，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电商平台对接，通过 API 接口与平台进行数据调取及传输；公司、平台、商家均需在相关约定的合同/规则的前提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2、公司不提供包括帮助客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问题二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收购取得由她网络、连帆科技的股权；（2）2022年公司收购连帆科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大幅变动均与此有关，2023年9月，公司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2017年4月，公司设立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4）报告期后，公司新设立杭州笑铺、深圳笑铺、笑铺果果、鸿果果、深蓝雨、黄花猫、白狮子、红风铃、绿披风等9家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购由她网络、连帆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连帆科技报告期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剔除连帆科技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备考报表；纳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及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列表说明该事项对合并报表主要科目余额、发生额变化的影响，股权转让后是否导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投资收益；

（3）结合连帆科技被公司收购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连帆科技的财务核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收购连帆科技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大额商誉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补充说明连帆科技2023年经营情况；说明出售后公司对连帆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因双方不再享有业务联动、公司无法使用连帆科技资源及资产等原因而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减值测试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7）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

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8）公司报告期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设立以来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宵	207.5367	32.2835
2	叶昂越	15.9644	2.4834
3	金敏孝	11.9733	1.8625
4	衣科股份	289.2857	45.00
5	宁波连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218	12.4167
6	陆满妙	38.2752	5.9539

合计	642.8571	100.00
----	----------	--------

根据连帆科技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监高调查表以及连帆科技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搜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十三）项、第（十六）项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5日，连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衣科股份将持有的连帆科技5.9539%（计出资额38.2752万元）作价464.2782万元转让给陆满妙。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陆满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64.2782万元的价格向陆满妙转让连帆科技38.2752万元出资额（对应连帆科技注册资本的5.9539%）。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连帆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7,9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年9月27日，连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衣科股份持有连帆科技45%的股权。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临平市监信证（2023）96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1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3年11月14日止，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综上，公司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该转让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二）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衣科股份收款凭证、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衣科香港设立的目的系公司拟开拓境外客户以及结算的便利性，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衣科香港股本总额为 100 万港元，已全部实缴。衣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亦无人员，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

## 2、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衣科香港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1 年	-0.03	0.00
2022 年	0.04	0.00
2023 年 1-9 月	0.33	0.00

由上表可知，由于衣科香港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历年未发生营业收入，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2）公司具有控制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的权力**

衣科香港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其全部收益权。衣科香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其分红的规定，公司拥有控制衣科香港进行分红的权力，不存在分红障碍。

**（3）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分红无限制**

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制，衣科香港向境内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或其他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衣科股份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衣科香港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1）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公司投资设立衣科香港属于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且其投资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备案机关为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五十八条，“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其在中国香港新设衣科香港项目予以备案。

### （2）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第七条以及第九条规定，公司投资设立衣科香港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应当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3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并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由银行负责审核。

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审批并出具业务编号为 35330000201812182625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

义务出资，2018年12月24日，公司将投资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户转入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

#### （4）境外主管机构审批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衣科香港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完成所有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应当完成的法律登记、备案和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衣科香港注册时间与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如下：

①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公司应当在向境外子公司实际投入资产之前到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但该法规未明确规定办理备案时间。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以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由指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且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结合前述法律法规，公司

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资金汇出手续前办理外汇登记，并应在办理外汇登记前到发改、商务部门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

境外子公司衣科香港注册后，公司未立即实施出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在投资项目实施前（实际出资前）办理发改、商务备案和外汇登记，未强制要求在境外子公司注册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根据其出资计划，于2018年12月24日将投资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户转入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前办理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衣科香港系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衣科香港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英士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衣科香港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设立以来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	设立背景及合理性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形
深圳笑铺	各电商平台对一个营业执照可认证的企业号数量有限制，公司在各电商平台有部分账号运营成效显著，粉丝数过千，通过将此类账号认证为企业号等，以方便后期管理及运营	2023-11-20	5.00	-	新设立子公司主要为电商平台账号提供企业认证，用于宣传推广公司产品等	否
杭州笑铺		2023-11-24	5.00	-		否
笑铺果果		2024-01-03	1.00	-		否
鸿果果		2024-01-17	1.00	-		否
深蓝雨		2024-01-19	1.00	-		否
黄花猫		2024-01-19	1.00	-		否
白狮子		2024-01-19	1.00	-		否
红风铃		2024-01-19	1.00	-		否
绿披风		2024-03-07	1.00	-		否

橙上启下	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建设办公总部大楼	2024-04-28	1,000.00	-	拟建设公司办公总部大楼	否
------	---------------------	------------	----------	---	-------------	---

注 1：企业号是普通账号通过关联企业营业执照进行认证。认证为企业号的账户可获得身份标识（包括蓝 V）的展示等功能，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深化企业与客户的关系，建立品牌信赖度。

注 2：目前公司主要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

经网络核查及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设立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连帆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款对应支付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公司就转让连帆科技股权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3、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搜索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取得了连帆科技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取得了公司的相关合规证明；

5、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原因；

6、查阅了境外投资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境内外外汇管制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审批、备案文件和出资凭证；

8、查阅了衣科香港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9、取得了香港律师就衣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报告期后设立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内档，了解报告期后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业务情况；

11、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后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情形，获取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系真实行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就衣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衣科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合法合规；

3、报告期后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系产品推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问题四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6年8月，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增资入股公司；（2）2017年4月，衣科创投、超链投资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的股权进入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相关机构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2）相关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或是否系公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将前述机构股东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准确性及合理；相关人员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是否通过衣科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是，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衣科

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相关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并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相关机构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1、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1）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①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5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沈蔚将其持有的衣科有限38%的股权（计出资额190万元）转让给超链投资；股东徐克强将其持有的衣科有限4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衣科创投。

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200万元。

2017年4月14日，衣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蔚、徐克强夫妇基于长期持股的考虑而变更持股方式，将个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股。

（2）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①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25日，衣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新股东沈蔚认缴出资195万元，新股东衣科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新股东天渔投资认缴出资5万元，投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衣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6年8月28日，衣科有限就上述增资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

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11月11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正瑞验字[2016]第2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1日，衣科有限已收到天渔投资、衣科同人、沈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②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 A.衣科同人入股公司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对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激励，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沈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了衣科同人，用以后续通过合伙平台内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激励。

### B.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天渔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剑伟系天渔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于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蔚、徐克强约定于入职时给予王剑伟1%的衣科有限股权。因此，王剑伟通过其控制下的天渔投资入股公司并持有该部分股权。

## 2、相关机构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天渔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于2015年8月开始对外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渔投资除持有衣科股份0.50%的股份外，还投资参股了其他多家公司，因此，天渔投资不是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二）相关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或是否系公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将前述机构股东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准确性及合理；相关人员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相关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或是否系公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情况如

下：

（1）衣科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克强	2,700.00	90.00	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蔚	3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超链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克强	20.00	10.00	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蔚	180.00	90.00	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衣科同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沈蔚	普通合伙人	36.875	73.75	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赖少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董事兼首席架构师
3	金新华	有限合伙人	4.50	9.00	研发经理
4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薛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董事兼研发经理
6	叶亚跃	有限合伙人	0.725	1.45	无
7	高章磊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	张永智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架构师
9	冯德贵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研发总监
10	刘山红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JAVA开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天渔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剑伟	400.00	80.00	无
2	张少婕	100.00	20.00	无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如上表所述，衣科创投、超链投资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衣科同人除叶亚跃为公司前顾问叶亚明的哥哥而非公司内部人员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天渔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前财务总监及其配偶，非公

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

## **2、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将前述机构股东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衣科创投、超链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为了变更持股方式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实质上属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衣科同人系实际控制人用以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激励的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中叶亚跃为公司前顾问的哥哥，非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天渔投资的股东均非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 **3、相关人员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叶亚明为公司外部技术顾问，基于叶亚明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叶亚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以 0 元对价获得公司部分股权。2021 年 11 月，叶亚明已将由赖少飞代持的全部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其哥哥叶亚跃。

2017 年 7 月，高宇健受让沈蔚转让的合伙份额时未向沈蔚支付对价；2021 年 7 月其退出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平价转让给沈蔚亦未收取对价。

赖少飞的出资来源为实控人沈蔚无偿提供，实控人基于对公司初创时期老员工的激励，无偿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之“（一）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蔚、徐克强与王剑伟约定于其入职时给予 1% 的衣科有限股权，因此，王剑伟通过其控制下的天渔投资入股公司并持有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资金由沈蔚无偿提供。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引入优秀人才的激励，无偿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衣科创投、超链投资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是否通过衣科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是，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衣科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b>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b>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核心员工/顾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入股
<b>激励方式</b>	通过持有衣科同人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b>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b>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
<b>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b>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1.衣科同人于2016年成立后，分别于2017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份额转让，相关人员即沈蔚、赖少飞、金新华、薛锋、高宇健（已退出）、王小军，不存在关于激励份额的特殊流转、退出约定。 2.衣科同人于2020年9月进行一次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为高章磊、张永智、冯德贵、刘山红，沈蔚与前述四人对持有份额的流转存在如下主要约定：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但如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转让激励份额：（1）激励份额转让经沈蔚书面同意；（2）激励份额转让对象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3.2020年12月，沈蔚向顾问叶亚明转让0.725万元财产份额实由赖少飞代持，亦不存在关于激励份额的特殊流转、退出约定。
<b>是否存在纠纷争议</b>	不存在
<b>是否已经实施完毕</b>	实施完毕

二、说明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相关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并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衣科股份直接股东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的入股价

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入股时间	主体	事项描述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08	衣科同人	衣科同人增资衣科有限 100.00 万元（对应 20.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按照公司的整体估值 200.00 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确定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08	天渔投资	天渔投资增资衣科有限 5.00 万元（对应 1.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由沈蔚实际出资）	本次增资按照公司的整体估值 200.00 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确定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7.04	衣科创投	衣科创投受让徐克强持有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受让方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 100.00% 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徐克强、沈蔚夫妇调整其持股方式，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7.04	超链投资	超链投资受让沈蔚持有的 19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38.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受让方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 100.00% 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徐克强、沈蔚夫妇调整其持股方式，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衣科股份持股平台衣科同人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入股时间	主体	入股事项描述	入股价格	对应公司的股权比例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08	沈蔚	沈蔚持有衣科同人 42.5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85.00% 出资比例），衣科同人增资衣科有限 100.00 万元（对应 20.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17.00%	新设企业，不涉及
	赖少飞	赖少飞持有衣科同人 7.5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15.00% 出资比例），衣科同人增资衣科有限 100.00 万元（对应 20.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由沈蔚实际出资）	3.00%	新设企业，不涉及
2017.07	金新华	沈蔚、赖少飞合计向金新华转让 4.5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9.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1.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例)			
	薛锋	沈蔚向薛锋转让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4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高宇健	沈蔚向高宇健转让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	0.4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03	王小军	沈蔚向王小军转让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4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09	高章磊	沈蔚向高章磊转让 0.2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5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1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张永智	沈蔚向张永智转让 0.2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5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1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冯德贵	沈蔚向冯德贵转让 0.2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4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0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刘山红	沈蔚向刘山红转让 0.2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4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	0.0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员工激励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12	赖少飞（实为叶亚明持有）	沈蔚向赖少飞转让 0.72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1.45% 出资比例）	0 元/出资额	0.29%	叶亚明为公司外部技术顾问，基于叶亚明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叶亚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约定以 0 元对价获得公司部分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07	沈蔚	因高宇健离职，高宇健向沈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00% 出资比例）	1 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	0.36%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11	叶亚跃	赖少飞（实为叶亚明持有）向叶亚跃转让 0.72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1.45% 出资比例）	0 元/出资额	0.26%	叶亚跃系叶亚明哥哥，叶亚明考虑到其哥哥叶亚跃长期赡养父母的付出，决定将衣科同人财产份额无偿转让至叶亚跃，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对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对是

##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相关人员出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衣科股份直接股东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以及衣科同人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 2、查看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
- 3、对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天渔投资以及衣科同人合伙人进行访谈或获取确认文件，确认资金来源。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通过核查相关出资资金流水、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天渔投资的工商外档资料；
- 2、访谈了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 3、通过企查查查阅了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 4、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了解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在公司内部的任职情况；
- 5、查阅了衣科同人合伙人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持有协议书；
- 6、获取了公司直接股东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以及衣科同人现有的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入股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方式；衣科同人入股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为了通过衣科同人对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激励；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于王剑伟入职时给予 1%的衣科有限股权。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系以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天渔投资不是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衣科创投、超链投资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衣科同人除叶亚跃为公司前顾问的哥哥而非公司内部人员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人员。天渔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前财务总监及其配偶，非公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衣科同人合伙人高宇健、叶亚明和叶亚跃不涉及实际出资，赖少飞的出资来源为实控人沈蔚无偿提供，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天渔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实控人沈蔚无偿提供，系徐克强、沈蔚夫妇承诺于王剑伟入职时给予。实控人基于对公司初创时期老员工的激励，无偿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衣科创投、超链投资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公司通过衣科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已实施完毕；

4、通过核查相关出资资金流水、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五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3月，聚水潭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徐克强、沈蔚、其他股东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0月，各方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约定衣科股份回购聚水潭持有的公司10%股权，自聚水潭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各原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

请公司补充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聚水潭要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系

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股权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聚水潭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
聚水潭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021年3月	聚水潭	徐克强、沈蔚、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

#####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存在以下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11.1 优先认购权	11.1.1 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计划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方式，“下一轮融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下一轮融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目前全面摊薄后的持股比例。……
2	11.2 反稀释	11.2.1 如果公司通过后续融资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的价格或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低价”）低于投资人在公司某一轮投资的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投资人的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方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份（“额外股份”），以使得创始股东方向投资人转让额外股份后投资人为其所持的公司该部分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等同于新低价格。为免疑义，创始股东方向投资人转让额外股份的相关税费由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承担。……
3	11.3 回购权	<p>11.3.1 如果出现下述任何事件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按照本第 11.3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p> <p>（1）公司在本轮投资交割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2）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且投资人董事均已同意上市，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方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公司管理层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如期进行；</p> <p>（3）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致使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p>（4）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全职及竞业限制承诺、创始股东违反约定转让公司股份、未经合规审议程序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等），且经投资人要求纠正后在 30 天内仍未纠正；</p> <p>（5）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p>
4	11.6 最惠待遇权	<p>11.6.1 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其各自均已经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了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已向其他股东提供的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不存在以附属协议、补充协议等任何形式签署的、未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的该等条件的内容。</p> <p>11.6.2 除 A 轮融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外，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向其他股东提供了新的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必须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并征得本轮投资人的事先同意。该等条件在任何方面不得优于本轮投资人根据 A 轮融资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如本轮投资人认为该等条件优于 A 轮融资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适用并享有该等条件，即本轮投资人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本轮投资人可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根据该等条件向本轮投资人履行同样的义务。</p>

注：股东协议所指“创始股东方”包括徐克强、沈蔚、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创始股东”为徐克强、沈蔚。

### 3、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履行的情形。

### 4、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及“创始股东方”与聚水潭签订《股权回购合同》，就原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各方同意，自乙方（聚水潭）收到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各方于2021年3月签订的《股东协议》终止执行；当且仅当乙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前提下，乙方同意《股东协议》之第‘11.3 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相关股权回购款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聚水潭，至此，公司及“创始股东方”与聚水潭之间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原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 （二）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与公司股东及聚水潭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作为股东协议的相对方，协议签订、终止均为合同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聚水潭要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系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股权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聚水潭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一）聚水潭要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系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

衣科股份基于其资本规划需要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由公司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股份并注销，聚水潭则退出公司。

根据股东协议，聚水潭之回购权行使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之“（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截至股东协议终止之日，公司或创始股东方并未触发上述回购条件，理由如下：

1、公司自该轮投资交割日起至股东协议终止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未逾五年，该条属于附期限的合同条款，在约定期限未到来前，聚水潭回购权不发生效力。

2、未发生由于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方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公司管理层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如期进行的情形。期间内，公司及创始股东方积极推进上市计划，并聘请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上市计划进行磋商，但尚未就上市事项进行决议，不存在上市决议未通过的情况。

3、未发生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法法规、致使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合规证明、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创始股东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期间内，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未发生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全职及竞业限制承诺、创始股东违反约定转让公司股份、未经合规审议程序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等），且经投资人要求纠正后在 30 天内仍未纠正的情形。期间内，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不存在严重违反股东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协议履行、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未发生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小微商家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且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回购聚水潭股权按照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并非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

## （二）股权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权回购款最终支付价格为83,032,143.73元。本次回购股权定价依据系根据8%复利确定。

经验算，实际股权回购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系经各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公允性。

## （三）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聚水潭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回购聚水潭持有的10%股权，并按照年复利8%计算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9日。

2024年1月31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就减资事项履行了公告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聚水潭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聚水潭支付了本次股权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访谈确认，聚水潭已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 关于特殊投

资条款”之“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之“（二）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工商变更档案、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除上述已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设置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相关承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聚水潭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回购合同》以及对应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就公司增资、回购股权并注销减资事项，对公司股东、聚水潭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公司就回购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减资事项公告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聚水潭投资款入账凭证、历年分红凭证，对股权回购款的计算方式进行了验证；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函；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聚水潭之间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聚水潭要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系与公司协商的结果，并非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

3、股权回购价格系经各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公允性；

4、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聚水潭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 问题六 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

## 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股东衣科同人曾存在间接股权代持的情形，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叶亚明为公司技术顾问，于2020年1月至7月期间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考虑叶亚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同意向叶亚明无偿授予衣科同人0.72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衣科股份0.29%股权）。因叶亚明为外籍身份，考虑到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便利性，叶亚明决定委托赖少飞代其持有衣科同人财产份额，并签署了股权委托持有协议。

2020年12月，沈蔚将其持有的衣科同人0.72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0.29%股份）转让给赖少飞，转让价格为0万元。2020年12月，衣科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16日，赖少飞、叶亚明和叶亚跃签署了三方确认协议，三方约定赖少飞与叶亚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叶亚明考虑到其哥哥叶亚跃长期赡养父母的付出，决定将衣科同人财产份额无偿转让至叶亚跃。

2022年1月，衣科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代持事项得以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

###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2021年11月16日赖少飞、叶亚明和叶亚跃签署了三方确认协议，约定赖少飞与叶亚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22年1月，衣科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六 关于股权代持”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

### 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入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情况	穿透后人数
1	衣科创投	有限公司	是	徐克强	2
				沈蔚	
2	超链投资	有限公司	是	沈蔚	2
				徐克强	
3	衣科同人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沈蔚	10
				赖少飞	
				金新华	
				薛锋	
				王小军	
				叶亚跃	
				张永智	
				高章磊	
				冯德贵	
刘山红					
4	沈蔚	自然人	否	-	1
5	天渔投资	有限公司	是	王剑伟	2
				张少婕	
合计（剔除重复人数）					13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公司目前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了衣科同人工商底档；查阅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和代持解除的三方确认协议，访谈赖少飞、叶亚明，确认代持解除事项；访谈公司股东和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持股行为真实性；获取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和公司关于股权清晰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二、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衣科股份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2015.12	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6 年 7 月 5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16）第 032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衣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不适用
2016.08	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沈蔚认	2016 年 8 月，沈蔚、衣科同人、天渔投资与	2016 年 8 月 25 日，衣科有限股东作出增加新股东沈	2016 年 11 月 11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不适用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缴出资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0%；衣科同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天渔投资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徐克强、衣科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衣科有限相关事项。	蔚、衣科同人和天渔投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的决定。	（杭正瑞验字（2016）第 2073 号），验证新增股东出资全部到位，为货币出资。（其中，天渔投资认缴部分由沈蔚无偿提供）	
2017.04	股权转让。徐克强将 40%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衣科创投；沈蔚将 38%的股权（对应 190.00 万元出资额）以 190.00 万元转让给超链投资。	2017 年 4 月 5 日，徐克强与衣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蔚与超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4 月 5 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衣科创投已向徐克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超链投资已向沈蔚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0 万元。	根据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确认的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05	股权转让。天渔投资将 0.5% 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转让给沈蔚。	2020 年 5 月 10 日，天渔投资与沈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5 月 10 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经访谈，天渔投资确认沈蔚已向天渔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	不适用
2020.11	股改。由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成 5,000 万股，每股 1 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衣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衣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	以净资产折合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衣科股份自然人股东已缴纳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大会。		相应个人所得税。
2021.04	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555.5555 万元，聚水潭以 7,000.00 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衣科股份与聚水潭签署了《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6 日，衣科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聚水潭支付增资款 7,000.00 万元。	不适用
2024.01	减资。公司回购聚水潭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555.555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衣科股份与聚水潭签署《股权回购合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资事项。	2023 年 10 月，衣科股份支付股权回购款 8,303.21 万元。	不适用

2、公司持股平台衣科同人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2016.08	企业设立。出资额 50.00 万元，沈蔚持有 85.00% 财产份额（对应 42.50 万元出资额），赖少飞持有 15.00%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7.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3 日，沈蔚、赖少飞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衣科同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衣科同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沈蔚向衣科同人出资 42.50 万元；赖少飞出资 7.5 万元部分，由沈蔚无偿提供。	不适用
2017.07	沈蔚、赖少飞合计向金新华、高宇健、薛锋转让 13.00%	2017 年 4 月 10 日，赖少飞与金新华、沈蔚与金新华、高宇健、薛锋分别签署了	2017 年 4 月 10 日，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财产	金新华已向沈蔚、赖少飞支付转让款 4.50 万元，薛锋已	2017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衣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的财产份额（对应 6.50 万元出资额）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份额转让	向沈蔚支付转让款 1.00 万元，高宇健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1.00 万元	科同人已按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
2019.03	沈蔚向王小军转让 2.00% 的财产份额（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2 月 20 日，沈蔚与王小军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2 月 20 日，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王小军已向沈蔚支付转让款 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已出具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衣科同人已按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根据沈蔚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沈蔚已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
2020.09	沈蔚合计向高章磊、张永智、冯德贵、刘山红转让 1.80% 的财产份额（对应 0.9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7 月 10 日，沈蔚分别与高章磊、张永智、冯德贵和刘山红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25 日，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高章磊、张永智、冯德贵和刘山红已分别向沈蔚支付转让款 0.25 万元、0.25 万元、0.20 万元和 0.20 万元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沈蔚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沈蔚已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
2020.12	沈蔚向赖少飞（实为叶亚明持有）转让 1.45% 的财产份额（对应 0.725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叶亚明与赖少飞签订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叶亚明委托赖少飞持有衣科股份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21 日，沈蔚和赖少飞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无需支付对价	根据沈蔚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沈蔚已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
2021.07	高宇健因离职向沈蔚转让 2.00% 的	2021 年 7 月 2 日，高宇健和沈蔚签署《财产份	2021 年 6 月 10 日，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	因 2017 年高宇健受让财产份额时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高宇健已缴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财产份额 (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额转让协议书》	签署变更决定书, 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未实际支付对价, 与本次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抵销	纳财产转让所得税。
2022.01	赖少飞向叶亚跃转让 1.45% 的财产份额 (对应 0.725 万元出资额) 给叶亚跃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赖少飞、叶亚明和叶亚跃签署了三方确认协议, 三方约定赖少飞与叶亚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叶亚明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叶亚跃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衣科同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 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 无需支付对价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和叶亚明的付款凭证, 实际纳税义务人叶亚明已代赖少飞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

根据公司历次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的访谈或出具的确认函, 高宇健、叶亚明和叶亚跃不涉及实际出资, 天渔投资和赖少飞的出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沈蔚无偿提供, 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衣科同人现任其他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除已披露的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外, 公司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核查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衣科创投、超链投资……”和“问题六 关于股权代持”之“二、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综上,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 关于股权代持”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了衣科同人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和代持解除的三方确认协议，访谈赖少飞、叶亚明，确认代持解除事项；访谈公司股东和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持股行为真实性；
- 3、获取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和公司关于股权清晰的声明；
- 4、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还原计算，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 5、查阅公司历次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衣科同人现任其他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 2、除已披露的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外，公司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核查充分有效；
- 3、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4、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争议。

## 问题七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23.21 万元、4,037.66 万元和 4,88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2%、37.83%和 34.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和宣传费构成。

请公司：（1）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当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补充说明服务费及宣传费的款项性质及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对于居间服务费，补充说明与居间商的合作情况，结合居间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人员情况以及合作历史、是否同时代理其他与公司产品性能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连帆科技主要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推广商、居间费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开展如学术会议、展会、客户拜访、调研咨询等发生的销售推广费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及相关核查情况；（5）居间商在拓展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通过居间商拓展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6）报告期内通过灵活用工平台与居间服务商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7）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宣传推广合作方是否发生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为保证采购、销售、市场推广等活动合法合规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结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与宣传推广合作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

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结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与宣传推广合作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销售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营销费用预算与使用执行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宣传推广合作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十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客户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付款情形，第三方平台用户因保护用户隐私等原因，没有实际付款方名称。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平台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3.70 万元、121.02 万元和 138.72 万元。2021 年，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公司对公账户付款 427.91 万元，相关个人银行卡于 2024 年 1 月全部注销。报告期后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款的金额为 12.24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存在向关联方衣科同人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无法判断第三方支付平台实际付款方的情形下，如何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生；涉及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相关账户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2）报告期后再次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

项发生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测算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影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清理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无法判断第三方支付平台实际付款方的情形下，如何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生；涉及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相关账户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在无法判断第三方支付平台实际付款方的情形下，如何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生

### 1、收款数据业财核对

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中下载平台账单，将平台账单与业务订单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将平台账单与财务收款进行比对，未见明显异常。

### 2、用户支付唯一性

#### （1）支付账号与客户 ID 的对应关系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付款账户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客户数	收款金额	占比
一个支付账号对应一个客户	2021 年	1 个	11,934.10	94.20%
	2022 年	1 个	11,936.21	
	2023 年 1-9 月	1 个	13,651.87	
一个支付账号对应多个客户	2021 年	2 个	174.36	4.86%
		3 个	44.57	
		4 个及以上	223.20	
	2022 年	2 个	274.17	
		3 个	79.45	
		4 个及以上	236.32	

	2023年1-9月	2个	456.69	
		3个	136.83	
		4个及以上	312.11	

注 1：上述信息主要取自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系统中通过聚合支付、微信和支付宝渠道收款涉及的订单情况以及子公司衣策广告衣科严选平台的订单情况；

注 2：存在部分线上订单，如抖音、小红书等，因保护用户隐私需要，无法识别支付账号信息，该部分收款金额约占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的比例为 0.93%。

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模式下，客户在不同的支付渠道下具有该支付渠道赋予的唯一身份标识，公司通过这一身份标识进行支付账号的识别。报告期内，公司一个支付账号对应一个客户的收款占比较大，占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的比例为 94.20%，销售回款具有相应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的原因主要为：①基于付款的便捷性，存在由公司员工代收款项而在线支付的情形；②存在客户亲属和好友等代为支付的情形。

### （2）一个支付账号对应多个客户的真实性分析

公司聘请 IT 审计对上述一个支付账户对应 2 个及以上客户的用户 ID 共涉及 8,586 个进行用户真实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低活跃的用户 ID 约 762 个，其中有 148 个进行有效的电话回复确认、1 个执行实地走访程序、685 个完成身份认证，剔除重复后，剩余 61 个低活跃的用户 ID 未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身份认证以及有效的电话回复，报告期内涉及收入（总额法下）金额为 28.68 万元，占报告期内总额法下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0.08%。

### 3、用户真实性分析

公司聘请 IT 审计对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对应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13,604 个用户 ID 进行用户真实性分析，核实其用户的活跃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 113,604 个用户 ID 中有 10,688 个低活跃的用户 ID，其中有 2,029 个进行有效的电话回复确认、6 个执行实地走访程序、10,143 个完成身份认证，剔除重复后，剩余 439 个用户 ID 未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身份认证以及有效的电话回复，报告期内涉及收入（总额法下）金额为 111.59 万元，占报告期内总额法下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0.33%，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回款能与订单进行一一匹配，一个支付账户对应一个客户的收款占比约 94.20%，回款账户与客户对应关系未见明显异常；

公司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应的客户以及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的用户进行了用户真实性分析，通过活跃次数、活跃天数、走访、电话访谈以及身份认证核查后，未核查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未见明显异常，相应用户具有真实性，订单真实发生，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回款具有真实性。

## （二）涉及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货款相关账户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通过员工代收款的金额为 12.24 万元，金额较小，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自 2024 年 2 月末起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根据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公司颁布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员工进行代收货款的情形进行规范；另外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员工代收货款行为校验的内部控制程序，用以防范并事后纠正员工代收货款行为。

## （三）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是通过员工银行卡收款，另一种则是通过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进行收款。

### 1、员工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是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便利，由于公司客户较多为个体工商户，对公转账意识较为薄弱，为支付便捷，习惯性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等，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再将款项从个人银行卡账户或自身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货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公司未主动要求业务员专门开立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代收货款。业务员在收款后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 （1）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向公司付

款的金额分别为 63.70 万元、121.02 万元和 138.72 万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82% 和 0.71%。

2021 年，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公司对公账户付款 427.91 万元，占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的比例为 3.11%。2022 年、2023 年 1-9 月，不存在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公司对公账户付款的情形。

2021 年，公司存在 7 名员工通过其个人银行卡向公司转账的行为，上述个人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本人持有及管理，并非专卡专用；除代收客户回款外，上述银行卡无其他与公司相关的用途，相关业务员收到客户回款后及时转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个人用途和公司用途明确区分，不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情形。上述相关个人银行卡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注销。

#### （2）个人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针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于 2024 年颁布相应的内控制度，严禁员工进行代收款的情形。针对上述员工代收款，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①收集所有员工的支付账号信息；②公司针对员工聚合支付账号在收款端设置隔离并定期校验；③针对支付宝支付（线上店铺事后校验），公司财务平账人员定期下载所有线上店铺支付流水，并与员工支付宝/手机号进行模糊匹配，校验是否存在员工个人卡回款；④针对微信支付，公司获取员工手机号并识别员工在衣科严选平台注册信息，对该部分员工账号进行禁止下单的设置并定期校验。

公司已对财务人员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强化规范意识，坚决杜绝和禁止使用个人卡核算等不规范行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坚决杜绝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行为，但个人卡付款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0.82% 和 0.71%，金额占比较小，且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等。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24年2月末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 二、报告期后再次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后至2024年2月末，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的金额为12.24万元，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后再次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业务员业务开展的便利性，仍存在少量个人卡直接收款的不规范情形，相关款项在收取后均及时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

公司自2024年2月末颁布相关内控制度后，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的的情形。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形；2024年2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的的情形。公司针对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和员工个人卡收款）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 三、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测算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影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清理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 （一）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测算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影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借原因
沈蔚	13.50	2022/2/11	2023/9/30	代缴股改个税
衣科同人	22.32	2022/10/17	2022/12/30	代缴分红个税
衣科同人	120.00	2021/6/25	2021/12/9	代缴股改个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沈蔚和衣科同人代扣代缴股改个税款及垫付分红个税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代扣代缴税款形成资金占用合计共155.82万元，均于期后予以归还，同时归还资金占用利息合计2.72万元，按照

约定利息、资金占用金额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拆借利率为年化利率 3.34%。除自然人沈蔚占用期间超过一年外，衣科同人占用款项均在一年以内，关联方实际支付的利息对应资金占用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接近。

综上，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税款而形成，合计资金占用金额 155.82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实控人、关联方合计共支付利息 2.72 万元，对应资金拆借利率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接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 （二）公司清理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规范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 （一）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0.01	-
现金付款金额	-	0.30	0.62

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 0.01 万元现金收款，系卖废品收入。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62 万元和 0.30 万元，主要系支付部分员工奖励金、工资等。上述现金收款与现金付款金额均已完整纳入账面核算、账务处理恰当。

## （二）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针对现金收付款业务，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工作；关于销售方面，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采用对公转账、聚合支付等方式支付货款，不允许使用现金收款；关于采购货物，公司要求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对账确认后出纳安排进行转账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进行现金支付工资等，未发生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包括现金收取、支付范围、现金收款审核、现金付款审批程序、库存现金限额及日常保管管理、现金对账管理、现金报销管理等内容，对公司现金收付款环节进行了详细、严格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现金盘点表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①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充抵库存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将公司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帐外公帐、私设小金库。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帐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③货币资金的管理应遵循《现

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等各种法规和规章，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④应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的管理应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等。⑤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有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由各级负责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批后，出纳人员应根据审核签章的收付款凭证，进行核对后，办理收付款项。⑥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对各部门收入、支出的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会计人员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作为出纳人员办理收付的依据。⑦严禁现金坐支，不准用“白条”抵库存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帐余额核对相符。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必须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帐余额与出纳人员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日记帐、其他货币资金日记帐核对相符。⑧应加强现金出纳工作的监督，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公司业务订单和财务收款明细，并将业务订单与财务收款明细进行一致性匹配；
- 2、获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单，进行支付账户与订单的匹配，核实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的订单情形；
- 3、核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
- 4、获取员工在微信、支付宝、聚合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账户信息，统计公司通过员工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款的金额；
- 5、获取公司完整的银行卡流水明细，以及员工花名册，统计公司通过员工

个人银行卡代收款的金额；

6、获取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公司回款涉及的全部账户报告期初至销户前的银行流水以及销户证明；将员工个人银行卡流水与公司银行流水、销售订单等进行匹配，逐一对应交易对象、时间、金额，确保个人用途与公司用途可明确区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7、获取报告期后的公司流水明细，核实期后员工代收款的金额；

8、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流水，核实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9、获取公司对于个人卡收款建立的内控制度；

10、取得并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凭证、支付记录、明细台账，确认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以及发生原因；

1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进行双向核对，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2、对上述资金拆借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测算，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检查现金交易记账凭证以及后附的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单据，对相关记录进行查验、复核，对其真实性进行查验；

1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容；

16、获取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的说明、承诺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下，公司通过业财数据核对，用户支付唯一性占比较大，以及用户活跃度等多种维度的分析下，可以有效验证销售回款真实发

生；

2、公司针对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以及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代收款进行了整改，并颁布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执行有效，2024年2月末至今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3、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客户为了支付便捷，习惯性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业务员，再由业务员打回给公司，针对中小微商家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公司个人卡收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报告期后至2024年2月末，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员工代收款的金额为12.24万元，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形；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等；

5、报告期后再次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业务员业务开展的便利性，相关款项在收取后均及时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应资金拆借利率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接近，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期后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小，采用现金交易主要为了结算的便利性和及时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为零散行为；现金交易与记账凭证、收款收据、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单据一致，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管理逐渐规范，2022年12月31日之后，未再使用现金进行交易，整改规范及时。

## 问题十四 其他事项

###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

请公司：①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已注销，补充说明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背景，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纠纷，是否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存在承继关系；②补充披露徐克强、沈蔚、陶妃妃、沈晨菱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已注销，补充说明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背景，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纠纷，是否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存在承继关系

### 1、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背景

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衣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克强于 2009 年 9 月设立并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实体商家提供管理软件产品。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中商陆花是较早专注于服装行业的软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繁杂，客户了解商陆花时容易被其他产品信息所干扰。为提高公司业务的专注性并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于 2015 年 12 月创立衣科有限，将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陆花产品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等转入衣科有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2016 年 12 月 7 日，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上）准予注销[2017]第 086817 号），准予歇业。

### 2、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纠纷

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的清税证明和工商部门的注销

证明，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的承继关系

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实体商家提供管理软件产品，为提高公司业务的专注性并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创办衣科有限，承继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服装行业软件产品相关业务，对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商陆花进行更新迭代，并将人员、商陆花产品相关的商标等资产转入衣科有限。

#### （二）补充披露徐克强、沈蔚、陶妃妃、沈晨菱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徐克强的简历为：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担任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通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创立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创立衣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蔚的简历为：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奖旅游部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浙江立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共同创立衣科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元瑾的简历为：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担任浙江点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文案策划、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策划；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杭州明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分别担任浙江政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浙江希瑞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年9月入职衣科有限，现任公司人事经理、董事。

陶妃妃的简历为：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实习业务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杭州云上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店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衣科有限人事专员；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自由职业；2020年9月起担任衣科有限行政专员，现任公司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林孝英的简历为：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分别担任杭州东岱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杭州博亚汽车座垫有限公司物流经理、杭州友晟卫浴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今，创立杭州萧山城厢百尺娄房产中介有限公司，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6年6月入职衣科有限，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监事。

沈晨菱的简历为：2001年7月至2012年7月，分别担任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职员、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大客户经理、浙江立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途宝网络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行业经理等；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创立杭州菱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担任运营总监；2018年12月入职衣科有限，现任公司运营总监、监事。

公司已将上述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连贯披露。

### **（三）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胡先伟、仇如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胡先伟、仇如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29 日，刘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邬建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 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6 年至今创办并担任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伟 2002 年至今曾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等职务，现担任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仇如愚自 2005 年至今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现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p> <p>该等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p>	<p>公司独立董事胡先伟具有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等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胡先伟、仇如愚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建敏自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清税证明和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销背景和与衣科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的承继关系；
- （3）网络查询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和纠纷、诉讼情形；
-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职业经历是否连续；
- （5）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声明、《独立董事指引》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获取选聘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决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系业务方向调整，具有合理性；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其他纠纷，衣科股份承继了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及资产；

（2）公司已补充完善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经历；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徐克强、沈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9.50% 股权。请公司：

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公司间接股东、总经理徐克强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沈蔚系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1）历史股东、董事、监事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021年4月，聚水潭通过增资入股公司，2024年1月，公司回购聚水潭持有的全部股份，聚水潭退出公司。报告期内，聚水潭为公司的客户、居间商。

公司历史董事、监事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曾经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时间	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骆海东	董事	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	在公司居间商/客户聚水潭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聚水潭43.98%的股份。
曹张华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	在公司居间商/客户聚水潭之嘉兴分公司处担任产品经理。
郭有权	监事	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	在公司宣传推广商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聚水潭、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披露。

### （2）现任股东、董事、监事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徐克强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990 万股
沈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5 万股，间接持股 2,647.5 万股
王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0 万股
赖少飞	董事、首席架构师	间接持股 100 万股
薛锋	董事、研发经理	间接持股 20 万股
徐元瑾	董事、人事经理	无
胡先伟	独立董事	无

仇如愚	独立董事	无
邬建敏	独立董事	无
林孝英	监事、商务部经理	无
沈晨菱	监事、运营总监	无
陶妃妃	监事、行政经理	无
高章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 万股

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2年10月10日，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 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公司治理”之“（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3、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挂牌规则指引》第 1-10 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访谈记录、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出具《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董监高核心是否涉及诉讼、是否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等相关说明承诺，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

#### 4、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学历、职业（创业）经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披露。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5、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2）相关人员按规定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监事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3）相关人员具备勤勉尽责履职的时间、精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对外兼职数量较少，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在公司的履职、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4）相关人员已就勤勉尽责履职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承诺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履职时间、精力，不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以及薪酬考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避免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有专门委员会并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 （4）财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下设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独立情况按季度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 （5）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任职期间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 4、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记录、专业资格证书等；

（2）查阅了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聚水潭及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史董事、监事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持股情况；

（3）取得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4）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

（7）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

（8）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公司与历史股东聚水潭存在相互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形，故公司存在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为公司居间商/客户的情形，在聚水潭为公司股东期间内，聚水潭曾提名其实控人骆海东、员工曹张华分阶段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故存在历史董事在聚水潭任职、持股的情形。历史监事郭有权曾在公司宣传推广商杭州橙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履职；

（3）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借款的款项性质及分类是否准确，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补充说明固定资产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重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核算及后续处理方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等；⑤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⑥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⑦补充说明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相关商标权的出让主体、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商标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⑧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目前使用

或计划使用情况，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⑨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12、15条等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相关商标权的出让主体、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商标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1、公司继受取得部分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项商标权为继受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出让主体	转让申请时间
1	衣科股份		10384850	9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2.26
2	衣科股份		10384892	42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2.26
3	衣科股份		10513176	42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4	衣科股份		14265057	42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5	衣科股份		14265049	38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6	衣科股份		16301942	35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0.28
7	衣科股份		16301900	35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2.26
8	衣科股份		16302051	38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2.26
9	衣科股份		16302092	42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12.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出让主体	转让申请时间
10	衣科股份	商陆花	18360067	9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11	衣科股份	商陆花	18360206	38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12	衣科股份	商陆花	18360121	35	继受取得	杭州东灵	2016.04.28
13	衣科股份	一米之外	23745627	35	继受取得	衣策广告	2022.02.23
14	衣科股份	一米之外	23745632	36	继受取得	衣策广告	2022.02.23
15	衣科股份	一米之外	23771287	38	继受取得	衣策广告	2022.02.23
16	衣科股份	一米之外	23745649	42	继受取得	衣策广告	2022.02.23

## 2、相关商标权的出让主体、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上述继受取得部分商标权序号 1-12 出让方为杭州东灵，序号 13-16 出让方为子公司衣策广告，均为公司无偿取得。

### （1）由杭州东灵转让部分商标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杭州东灵系公司实控人之一徐克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问题十四 其他事项”之“一、关于董监高任职”之“（一）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杭州东灵与公司前身衣科有限存在资产上的承继关系，经徐克强介绍，衣科有限设立后，拟逐步转移业务重心至衣科有限并筹备杭州东灵注销事项，清理相关股权关系。基于上述原因，在业务转移过程中，衣科有限无偿受让了杭州东灵持有的相关商标，具备合理性。

### （2）衣策广告转让部分商标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衣策广告转让部分商标权给公司，系根据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在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故为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 3、商标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

标档案》查册文件，上述继受取得商标权权属均已变更至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等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面对上述商标提出的异议，不存在有关上述商标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上述继受取得部分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目前使用或计划使用情况，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 1、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目前使用或计划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且已备案域名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域名	访问网站网址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衣科股份	xiaopuriji.cn	https://www.hzcool.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9	2018.08.28	2028.08.28
2		xiaopuriji.net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9	2018.08.28	2028.08.28
3		xiaopuriji.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9	2018.08.28	2028.08.28
4		sunluhua.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4	2012.02.23	2027.02.13
5		hzecool.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3	2016.01.13	2027.01.13
6		shop-diary.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10	2020.04.07	2030.04.07
7		liansuoriji.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11	2021.03.12	2025.03.12
8		hzdlsoft.com	https://www.hzdlsoft.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7	2009.09.13	2026.09.13
9		4006770909.co	http://400677090	浙 ICP 备	2018.07.04	2028.07.04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域名	访问网站网址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m	9.com/	10201938 号-8		
10		6805685.com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6	2014.10.15	2026.10.15
11		shop-diary.cn	http://shop- diary.cn/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13	2020.04.07	2030.04.07
12		yk1.co	https://yk1.co/	浙 ICP 备 10201938 号-12	2021.05.08	2025.05.08
13	由她 网络	slhdb2b.com	未投入使用	浙 ICP 备 18044692 号-1	2018.09.27	2024.09.27
14		slhdb2b.net	未投入使用	浙 ICP 备 18044692 号-1	2018.09.27	2024.09.27
15		slhdb2b.cn	未投入使用	浙 ICP 备 18044692 号-1	2018.09.27	2024.09.27
16		slhdb2b.com.cn	未投入使用	浙 ICP 备 18044692 号-1	2018.09.27	2024.09.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域名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域名是与业务相关的域名，第二类域名则是防御性域名。第一类域名主要用于开展公司业务推广宣传等；第二类域名则是为避免与第一类域名近似的域名、计划使用的域名被他方提前注册和使用。

结合上表，由衣科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域名目前均在实际使用中，该部分域名注册背景系服务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子公司由她网络持有域名取得之初曾用于建设其官网，后因由她网络实际经营状况不佳，公司逐渐弱化了其各方面的运营工作，目前该部分域名未投入使用，暂无使用计划，属于上述第二类防御性域名。

## 2、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在用域名对应的主要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主要内容	功能及用途	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
----	------	------	-------	--------------

1	https://www.hzecoool.com/	公司官网	宣传推广，介绍公司主营业务、动态、产品等情况。	是
2	https://www.hzdlsoft.com/			
3	http://4006770909.com/	下载站点	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下载安装渠道	是
4	http://shop-diary.cn/	笑铺日记软件展示	专门产品的宣传推广	是
5	https://yk1.co/	短链服务介绍	无实质性功能和用途	否

### 3、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 （1）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规定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和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搜索引擎、即时通讯、交互式信息服务、网络直播、网络支付、广告推广、网络存储、网络购物、网络预约、应用软件下载等互联网服务。

#### （2）公司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使用网站主要内容、功能及用途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情况
1	https://www.hzecoool.com/	该网站为公司官网，用于发布与企业自身业务、产品、企业文化相关的信息，不具有盈利目的，具备无偿性特征；该网站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具备公开性特征；公司借助官网可与用户进行信息共享、展示公司信息，具备共享性特征，因此该网站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了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	https://www.hzdlsoft.com/	
3	http://4006770909.com/	该网站为公司客户提供了所购买软件产品的下载渠道，属于向上

	09.com/	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下载平台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4	http://shop-diary.cn/	该网站主要介绍了公司旗下笑铺日记软件产品功能等信息，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5	https://yk1.co/	该网站页面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未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三）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12、15条等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12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了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15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了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护理数字化解

决方案两大业务模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2、著作权”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的商标证书，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册；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网络检索；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受让情况、域名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5）对公司域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持有域名的背景和实际使用、备案情况；

（6）查阅了公司现有网站的主要内容，了解网站功能、用途等情况；

（7）查阅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部分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

（2）公司通过部分开设网站开展了互联网信息服务；

（3）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12、15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按要求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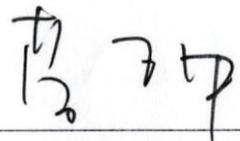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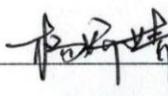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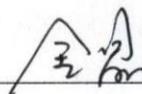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金晶

2024年5月31日